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創刊

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出刊

發 行 人：校長張以方

指導：羅東高工輔導工作委員會

執行編輯：羅東高工輔導室

羅工輔導通訊

界線的重要

未成年人的戀愛防線 ～資料來源：文／蔡振州（少年調查官）

家

俊讀國中時，與學妹雅筑交往。他升上高一後，因為出席狀況不佳而被迫休學，在物流公司工作。因為較早進入社會，交友也比同年齡的人來得複雜，不乏一些地方上的小混混。家俊總是能用甜言蜜語逗得雅筑非常歡欣，甚至以「性行為是愛的表現」等話語央求雅筑與他發生關係。某日兩人偷嘗禁果，家俊在雅筑不知情的狀況下，偷拍她的私密照，私藏於手機。雅筑升上高中後，開始有了社團生活，活潑外向的她，與社團學長柏嘉越走越近。正所謂近水樓臺先得月，過沒多久，雅筑以生活沒有交集為由向家俊提出分手。家俊不滿女友變心，在朋友的慫恿下，先是打電話以「找道上朋友讓你好看」的話恐嚇雅筑；又集合了一群不良少年在柏嘉回家的路上堵他，拳打腳踢一番。更糟糕的是，他還用通訊軟體將雅筑的私密照傳給她的同學，企圖詆毀她的名譽。

**IQ動動腦**
未成年人兩情相悅就能發生性行為嗎？偷拍與散布他人私密照的行為有沒有違法？

**法源探索** 在現行法的規範下，不論何人，即使雙方你情我願，只要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發生性行為（包括性交及猥褻），都可能構成違法。未經允許偷拍他人私密照的行為，即構成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一中所規定的「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家俊以通訊軟體將雅筑私密照傳給他人閱覽的行為，也可能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另外，像是電話恐嚇雅筑、聚眾毆打柏嘉的行徑，只要雅筑有心生畏懼的事實，博嘉也能提出驗傷證明，即可對家俊及其同夥共犯提起恐嚇危安罪與傷害罪告訴。



性侵害被害者隱私應受保護權～資料來源：文／柯萱如（律師）

 彎彎與阿忠是同班同學，兩人常常在阿忠家一起寫功課。有一天，當兩人寫完功課，阿忠突然對彎彎毛手毛腳，強行與她發生性關係。從此以後，彎彎只要想到這件事就很不舒服，常常失眠，感到莫名恐懼。在家人的陪伴詢問下，她才說出被侵害的事情，家人也協助通報學校與當地警局。承辦案件的老師為了要宣導性侵害防治，未經彎彎與阿忠同意，將事情告訴全班同學。阿忠的朋友大明聽了之後，在社群網站上發文表示：「彎彎自己行為不檢點，勾引阿忠還說謊。」等言論。大明的文章引起了香蕉電視臺的注意，隨即報導此事，並在新聞中透露彎彎跟阿忠的姓名及個人資訊，引起軒然大波。彎彎看到同學的文章與新聞報導後，陷入了恐慌、焦慮與巨大的痛苦中，不知該如何是好……。

**IQ動動腦**

公開性侵害案件內容與被害者資訊，有什麼法律責任嗎？

**法源探索**

 當性侵案被害者終於鼓起勇氣，選擇通報並說出被害遭遇，卻可能因隱私沒被保障，讓被害者承受更大的痛苦。因此，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侵害防治法中，都有法律明文規定，任何人都不可未經被害者同意，揭露被害者的隱私。即使是通報或承辦調查案件的老師或警察，或是陪同的社工及親友，原則上都有保密義務。此外，一般人也要避免公開散布相關資訊、或是任意評斷，使被害人個資曝光或因他人不當言論造成二度傷害。媒體更不應詳細描述案件細節，或報導當事人身分。本案中的承辦老師、大明與香蕉電視臺揭露被害人隱私的行為，都違反了法律，可能分別遭到命處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的罰鍰。大明的公開發文，也可能涉及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的公然侮辱罪及第三百一十條的誹謗罪，以及構成民法的侵權行為。



**未成年兩情相悅** ～資料來源：文／蔡振州（少年調查官）

 十三歲的怡璇，來自父母沒有實質婚姻關係的單親家庭。父不詳，母親仰賴電子工廠大夜班作業員的薪水，獨自養家。怡璇很沒有安全感，自稱交往過多任男朋友，年紀有長有少，關係都不長久；直到遇見大她兩歲的國中學長士偉，陷入熱戀。士偉的家境不好，家中還有房貸，父母都必須外出賺錢。怡璇因為媽媽半夜工作，不喜歡一人待在家，所以放學後常去士偉家打發時間。怡璇與士偉老是窩在房間裡摟摟抱抱，後來發生了性行為，他們兩人都不敢告訴大人。最後事情爆發，是因為怡璇肚子裡的孩子已經成形，無法實施人工流產，必須請假待產……

**IQ動動腦**

未成年人在兩情相悅的情況下發生性行為，構成犯罪嗎？

**法源探索**

 在我國現行法的規範下，任何人只要與十六歲以下的男女發生性交或猥褻的行為，即使雙方你情我願，都可能構成刑法第兩百二十七條所謂的合意性交或猥褻罪，當行為對象未滿十四歲時，刑責會相對嚴重。什麼樣的行為在法律上會被視為性交呢？刑法的規定很簡單，記住：只要任何器官或物品接觸或進入他人的性器官、肛門都算。什麼叫做猥褻呢？從大法官釋字第四百零七號解釋文中推敲：只要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自己的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的羞恥或厭惡感，甚至有礙於社會風化的人事物，大致上均可被歸納為「猥褻」。

 案例中的怡璇才十三歲，士偉的年紀符合十四歲以上但未滿十六歲，雙方在兩情相悅的處境下發生性行為，適用刑法的合意性交罪。不過，因為本案中的兩人均未滿十八歲，本罪屬於告訴乃論，須由法定告訴權人提起告訴，通常是未成年兒少的監護人。值得一提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並沒「告訴」的相關規定，只要任何人發現兒少有觸法行為；或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兒少有虞犯（快要觸法但還沒觸法）行為；甚至是檢、警、法院於執行職務時得知兒少有觸法或虞犯行為時，均可主動報告、請求、移送少年法庭（院）處理。

